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济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1〕57号)	2
印发关于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21〕69号)	10
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21〕71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 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1〕38号)	37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41号)	43
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市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施工的指导意见 (济政办字〔2021〕42号)	47

【人事任免】	51
--------------	----

【大事记】	52
-------------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融支持济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字〔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金融支持济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4日

金融支持济宁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山东银保监局办公室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制造业金融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银保监办发〔2021〕49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发挥金融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助力济宁实现“制造强市”目标，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机制，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货币政策工具组合

贯彻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保持流动性水平合理适度，引导货币信贷平稳增长，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为制造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实现转型升级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予以支持。进一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存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增强自主理性定价能力，合理确定对制造业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坚持分类施策管理

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梳理我市市级科技创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攀登工程”企业五类企业（以下简称“五类重点企业”），建立去重后企业名录库并及时更新。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有保有控”的信贷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全市科技创新暨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根据自身市场定位和资源禀赋，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五类重点企业”在授信额度和融资成本方面予以适度倾斜，进一步丰富押品种类，创新担保和融资方式，确保“五类重点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但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对符合产业链定位，有市场、有效益、有技术、经营规范的企业和技改项目，要支持其合理信贷需求，对有条件实施兼并重组的产能过剩企业，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适当给予信贷支持。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牢固树立“投入首位意识”，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合理安排全年制造业信贷投放规模，鼓励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上级行汇报，争取扩大分支机构制造业贷款审批权

限，优化压缩贷款流程，整合简化贷款资料，提高审批效率，提高贷款额度，有效满足制造业融资需求。要集中优质金融资源向制造业领域倾斜，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和结构，逐步提高制造业贷款规模和比重，努力实现辖区制造业金融服务“321”目标，即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五类重点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贷款平均增速、制造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制造业增加值增长率“三个不低于”；制造业信用贷款增量、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较上年持续增长“两个持续增长”；制造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比重逐年提升“一提升”。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具有本机构特色的《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单列制造业企业信贷计划，并分别报送济宁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创新融资产品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行业研究和金融创新，开发符合制造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进一步提

升制造业企业金融服务获得率。各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大与上级行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金融资源向济宁倾斜、创新产品在济先试先行。推动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发展，加大支持制造业科技创新力度，促进制造业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制造领域的金融支持，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拓宽制造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适度提高押品抵质押率，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经营稳健、订单充足等作为授信重要考虑因素，逐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发展产业链融资模式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制造业产业链核心大中型企业、配套服务的小微企业以及专业物流仓储公司合作，开展贸易融资和存货、订单、仓单、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业务，综合运用贷款、票据承

兑、保理等业务模式，推广围绕产业核心企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模式，满足制造业企业生产、流通、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融资需求。深入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银发〔2020〕226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支行关于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融合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通知》（鲁财金〔2021〕9号），利用好奖补政策，大力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供应链票据、标准化票据等工作。组织金融机构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强化对接，将交易信用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贯通供应商、经销商和终端客户融资需求，提供票据融资、专项信贷产品等创新型金融产品，为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提供门槛更低、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服务。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六）降低融资成本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

加大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当年投放制造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加强“减费让利”力度，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等要求，落实小微企业服务收费“两禁两限”规定，对变相提高利率、费率、加重企业负担等违规行为，监管部门将严肃查处。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七）合理安排还款期限

在与企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继续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缓解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还本付息资金压力。要合理设置贷款期限和还款方式，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特别是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缓解贷款期限和生产周期错配难题。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八）推广联合授信机制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制造业企业采用联合授信的方式予以融资支持，优化债务结构，遏制多头融

资、过度融资。对融资来源复杂、有发展前景的制造业企业，鼓励联合授信委员会成员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帮助企业缩短融资链条，优化融资结构。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九）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的特色保险产品，提升风险保障水平，完善保险服务，为制造业企业正常运营发展保驾护航。扩大保险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为缺乏抵押担保手段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服务。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完善费率调节机制，简化承保手续，提高保险理赔效率。鼓励保险机构与银行加强业务合作，大力发展政银保业务，整合互补资源，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性，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

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保险业金融机构

（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与银行机构对接，在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等领域积极开展业务合作，充分利用分险、增信功能，加大对制造业企业贷款担保力度，降低担保费率，进一步提高制造业小微企业业务占比。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

二、优化环境，促进金融要素投入有效

（十一）拓宽制造业企业融资渠道

积极举办资本市场宣传培训活动，引导证券公司、投资公司加强与制造业企业的辅导对接，提高制造业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19〕7号）要求，鼓励引导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双创债券等创新品种，大力支持企业运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创新产

品，按照相关规定，对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和为我市企业发行债券提供担保增信服务的机构，财政部门给予一定奖励。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十二）推动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积极推动制造业企业上市，对在境内成功上市制造业企业予以一定奖励。

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十三）提高走访对接频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照“五类重点企业”名单，按照主办行（主债权行）原则逐户包保，定期走访并制定金融服务方案，着力解决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及时掌握企业运营情况、融资需求等第一手资料，切实提高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积极性。对本行包保但未提供信贷支持的制造业企业名单内企

业，在2021年底前实现对包保企业走访对接全覆盖，逐家企业制定针对性金融服务方案，对之前无业务往来，符合信贷条件且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尽快完成授信。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四）推广数字化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深化金融科技运用，加强金融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整合，拓展金融大数据的应用场景。大力挖掘运用数据资源，加强与征信、税务、海关、司法、电力、保险等部门信息共享，规范与第三方数据公司的合作，打通信息“孤岛”。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依托济宁市金融服务平台及济宁银保监分局即将推出的“掌上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最大限度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信贷可得性。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十五）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制造业转型升级，合理考量制造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

息”和非财务信息，将相关因素纳入银行客户信用评价体系，挖掘企业潜在价值。积极向“五类重点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特色支行，在信贷审批、风险偏好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制造业专项团队，提升制造业细分行业研究及客户拓展的专业化水平，负责制造业重大项目支持及一揽子金融服务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制造业信贷队伍培训纳入年度培训重点工作，完善人才交流机制，带动培养一批熟悉先进制造业产业特点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七）优化融资模式

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集团内投行、信托、基金、融资租赁等机构的联动，积极拓展投贷联动业务，通过制定一揽子金融服务措施，满足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八）坚持债权人委员会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风险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组建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要更好发挥债委会作用，解决信息不全、协调不力等问题。加强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债务监测预警，对出现风险的企业，债委会要“一企一策”，集体研究实施金融债务重组方案，稳妥化解风险。对存在担保圈担保链风险的制造业企业，债委会要增强一致行动能力，适当压降互保、联保、循环保贷款比重，稳妥实现拆圈解链。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十九）加快存量风险出清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制造业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对扭亏无望、已失去生存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要加快市场出清。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加强保障，确保政策落地实施有序

(二十) 加大制造业贷款奖补力度

将银行对制造业贷款增速指标，纳入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评价指标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壮大资本规模；探索建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的制造业担保代偿按规定给予补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二十一) 完善机构内部考评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将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纳入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差异化考核激励机制，提升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发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的积极性。合理提高制造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制造业新增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明确对分支机构和基层人员的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建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提高“敢贷”“愿贷”积极性。

牵头单位：济宁银保监分局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十二) 加强监测调度

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宏观审慎评估的要求，将制造业贷款、制造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纳入评估体系中，对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作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再贷款、再贴现的政策支持。

济宁银保监分局按月对制造业贷款数据进行监测调度并对各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制造业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督导，逐月调度通报辖区金融支持制造业工作推进情况，并向市政府汇报工作进展及需要协调事项，调整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依据指标完成情况对各类型银行机构进行评价打分，对未完成“321”工作目标且排名后3名的机构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保障制造强市战略有效落地。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10月24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政字〔2021〕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2日

关于加快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推动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鲁政

办发〔2021〕16号）及《关于印发山东省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提升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0号），聚焦国际贸易新渠道、新主体、新空间，打造平台集聚、主体云集、

服务高效、链条完善的跨境电商生态，形成参与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动力、开展制度创新的新引擎和稳外贸的重要支柱，助力我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1.集聚跨境电商产业。依托我市现有外贸出口优势及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机电产业基础，优化跨境电商产业布局，鼓励各县（市、区）持续推进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生产型外贸企业聚焦数字智能技术应用，整合优化生产链条，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战略升级。推广共享工厂模式，推动企业制造模式从规模经济向范围经济转变，市场竞争从单一企业向产业链竞争转变。（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2.培育跨境电商企业。推动我市传统外贸、生产制造、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贸易，实现数智化转型，打造国际贸易新主体。加大行业细分类目销售冠军企业培育，招引头部企业在济宁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招引跨境

电商“大卖家”，带动本地产品出口，做大贸易主体。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建设跨境电商平台。依托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我市跨境电商线上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与海关监管平台无缝衔接，实现跨境电商全流程一站式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运营跨境电商线上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金融融资、品牌运营、商业推广等综合服务。引进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带动制造商、贸易商以及支付、物流企业发展，完善跨境电商生态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行业性垂直平台和独立站，培育自主品牌、自有渠道、自有用户群，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国际主流、区域性跨境电商平台在济宁设立运营服务机构，开展多维度资源对接。鼓励企业通过收购或参股等方式在境外建设跨境电商平台，有机融入当地贸易生态圈。（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口岸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民

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济宁海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培养引进跨境电商人才

4.培养引进跨境电商人才。构建政府、高校、社会、企业多方联动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驻济院校成立跨境电商学院或相关专业，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跨境电商技能培训。把跨境电商领域人才纳入招才引智范畴，享受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就医、就学等方面人才配套政策。鼓励企业引进培养跨境电商领军人物、泰山学者等高层次人才，运用激励措施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三、开拓跨境电商市场

5.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出海。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和国际认证，借助境外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短视频、跨境直播模式等开展品牌推广。依托进博会、服贸会等境内经贸平台开展跨境电商推介、招商和贸易活动。发挥“兖欧”国际货运班列通道优势，开辟沿线国家电商市场，助力“好产品、济宁造”品牌走向国门。(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

位：市外办、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开展跨境电商交流活动。支持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商务媒体、相关行业协会等在我市举办高水平的跨境电子商务峰会论坛、展会、创新创业大赛、直播宣传推介等活动。(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外办、市贸促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贯通跨境电商物流通道

7.建设跨境电商物流骨干网络。加快发展陆海空立体交通网络，开辟更多跨境电商专线。加快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在我市布局。引进优质快递物流服务商。布局国际航线，构建横向错位、纵向分工、国内通达、全球可达的航空货运通道。(牵头部门：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航事业发展中心、济宁海关)

8.建设跨境电商境内仓储。支持建设跨境电商境内保税仓和集货仓(出口前置仓)，力争在境内外、全链条逐步确立跨境电商仓储优势。鼓励企业在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兖州国际陆港、金乡内陆港等海关监管场所设立跨境电子商

务境内保税仓和集货仓（出口前置仓）。（牵头部门：市商务局、济宁海关；责任单位：兖州区政府、金乡县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

9.布局和提升海外仓功能。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支持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结构化融资等投融资方式多元化投入海外仓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租用海外仓，助力海外市场拓展。引导企业在欧美、RCEP、“一带一路”等重点市场布局信息化程度高、服务功能完善的公共海外仓，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建立中国品牌的运输销售渠道。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海外仓企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跨境电商企业进出口通关服务，推行“一次登记、一点对接、优先查验、允许转关、退货便利”等便利化措施，加快通关速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申报清单办理跨境

电商通关手续，持续推进“简化申报、汇总统计”通关模式。（牵头部门：济宁海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优化跨境电商退税服务。对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对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的货物落实出口退（免）税政策，坚持包容审慎原则，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当天申报当天退税。（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做好跨境电商金融服务

12.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深化政银企合作，积极推广“鲁贸贷”等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外贸服务平台等加强合作，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探索开展各类跨境电商贷款业务。研究推出出口信保融资新模式。推动规模跨境电商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

13.共享出口信用保险政策。积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逆周期调

节作用，鼓励企业灵活运用结算方式，规避收汇风险，对跨境电商企业投保发生的费用，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享受出口信用保险相关政策。（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14.便利跨境电商支付结算。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银行系统直联模式办理收结汇业务，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依法合规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结算服务，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降低结算成本。引导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多元化跨境电商领域支付服务。（牵头部门：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六、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15.建设跨境电商综合园区。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加快用于承载跨境电商、数字经济等项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县（市、区）规划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招引大型平台建设线下产业园，推进园区差异化、特色化经营，建设配套服务体系，争创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积极推进其他新业态发展

16.加快新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推进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加快数字服务贸易、离岸服务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其他新业态创新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为驱动，加快打造外贸新业态有效贯通的市场枢纽。（牵头部门：市商务局；责任单位：济宁海关、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

八、建立新业态发展保障机制

17.建立保障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济宁市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牵头部门会同责任部门负责制定实施考核办法；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和联络员会议，分析形势，交流信息，研究措施；加强工作协调，共同推动我市跨境电商发展。（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济政字〔2021〕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济宁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

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和《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

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将残疾人工作作为保障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残疾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全市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一）残疾人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全市4.4万余名残疾人纳入城乡低保，14.5万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受益残疾人达11万人次；帮助全市4.6万名建档立卡残疾人实现脱贫，巩固提升了脱贫成果。

（二）残疾人公共服务更加充分。全市为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26.3万人次，配发辅助器具5.88万件；建立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康复救助残疾儿童1万余人次，实施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手术259例、肢残矫治手术126例，基本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按比例就业、辅助性就业和盲人按摩、电商等技能培训，免费培训残疾人1.6万余人次，新增残疾人就业8800余人。

（三）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

加稳固。深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提升队伍能力，强化建章立制，规范资产监管。完成市残疾人康复就业中心建设项目并投入运行，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启用。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2.77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实现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济宁市被命名为“全国无障碍环境示范市”，泗水县、嘉祥县分别获得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县”和“无障碍环境建设达标县”称号。

（四）残疾人参与社会环境更加优化。我市残疾人参加全省第九届残疾人艺术汇演获金奖1个、银奖2个、铜奖2个，2人参加第九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东部片区）获器乐类一等奖；组团参加山东省第十届残运会，共获得75金、64银、31铜，位居全省奖牌榜第二、团体总分榜第二和金牌榜第三；16人参加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共获得5金、3银、7铜。成功举办全市第六届残疾人艺术汇演。广大残疾人积极投身改革发展，涌现出一批事迹突出、影响广泛的自强模范，李保玉被授予“全国自强模范”，王俊夺得第六届全

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盲人按摩项目第一名，被授予“山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孔德鲁被授予“全省自强模范”和“2019年度中国残疾人事业特别提名新闻人物”。全市志愿助残服务深入开展，“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得到深化。

“十三五”末，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不高，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大，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城乡分布不均衡，专业服务人才匮乏，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需要在“十四五”期间持续加大攻坚力度，逐步改进和解决。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残疾人

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弱有所扶的原则立场，着力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着力提高残疾人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共同富裕；坚持依法依规，推动残疾人基本权益全面落实，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基层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事业，推动融入全省残疾人事业大局。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

实现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残疾人获得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活品质得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贡献。

1.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2.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残疾人健康状况不断改善，受教育水平继续提高，文化体育有较大发展，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3.无障碍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全社会助残扶残氛围更加浓厚，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和社会支持网络更加完善，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4.残疾人基础保障条件进一步改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质量效益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 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5年过渡期内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96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7	>98	预期性
6.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90	>95	约束性
7.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95	约束性
8.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6	>99	预期性
9.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10000	预期性
10.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8000	约束性
11.乡镇(街道)残疾人服务机构设置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动态清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加强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常态化帮扶，完善“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精准培训、就业力度，增强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加强对残疾人的关爱服务。积极参与东西部残疾人工作协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牵头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

2.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落实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和城际交通工具、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

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等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提供便利。落实伤残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城市管理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3.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推广将残疾人托养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做法，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老年残疾人。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充分发挥“如康家园”服务功能，逐步完善扶持政策，不断扩大托养照护覆盖面。研究制定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4.扩大残疾人保险覆盖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政策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残疾人、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落实社

会保险补贴。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领取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职工、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保障范围。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残疾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参与部门：市残联、济宁银保监分局）

5.强化残疾人救助和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稳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大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及时解决残疾人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重度残疾人依据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实施类别化、差异化救助。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应急预案中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帮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应急局）

6.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安排各类保障性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农村危房改造优先解决符合低收入群体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将无障碍需求纳入建设之中。（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市残联）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资金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与社会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残疾人依法享受低保渐退、收入减扣、个税减免等政策，规范辅助性就业劳动报酬管理，根据不同情形在计算家庭收入时可给予适当扣除。对残疾人自主创业就业、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对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辅助性就业机构和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给予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激励制度，对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给予奖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项目

1. “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 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导向，聚焦16周岁以上困难且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群体，依托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集残疾人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文化体育、志愿服务、心理疏导、交流互助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机构，采用“平台+服务”的形式，汇集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常态化的基本服务。

2.最低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3.残疾人信息消费优惠 对残疾人使用语音、流量、宽带等信息消费套餐给予半价以上优惠，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流量资费。

4.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 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协助解决。

5.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或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6.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 充分利用现有托养养老机构、福利设施、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建立健全以居家照料服务为基础，社区、乡镇日间照料中心为依托，机构照护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7.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8.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危急救助 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帮包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措施。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补贴 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对求职创业的市内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

2. 残疾青年见习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

3. 招录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招录残疾人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无障碍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残疾人和毕业年度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的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见习的见习单位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4.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 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5. 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对残疾人就业基地按规定给予奖励。

6.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 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给予奖励。对为辅助性就业机构提供就业项目、经营场地等方面支持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或单位给予奖励。

7. 残疾人技能人才奖励 对参加各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残疾人创业标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励。（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税务局）

2. 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规范按比例就业审核，实现

“全程网办”。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纳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扶持政策，鼓励更多企业集中吸纳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

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城乡公益性岗位，进一步扩大残疾人安置规模。加大辅助性就业机构支持力度，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提供服务。实施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产业发展。开辟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新渠道。（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

3.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制定《济宁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开展非遗技能培训，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非遗工匠工作室。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职业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库。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参加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中心、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4.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

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开展“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深入开展“就业援助月”“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等专项服务活动，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扶持残疾人及其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动态清零。（牵头部门：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部门：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残疾人康复服务

1.加强残疾预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原则，实施残疾预防行动，推动残疾预防融入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各领域规划部署，完善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提升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做好婚前、孕前、围孕期保健和产前筛查、诊断，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设市儿童残疾筛查与康复动态监测管理平台。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强化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实施相关疾病预防干预措施，减少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精神疾

病等疾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监管 所急救设备配备，减少老年人跌倒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 和儿童意外伤害，提高防灾减灾能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 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县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企业、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建立一批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搭建开放式、全要素、可复制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服务。

3.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 鼓励扶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执业。完善盲人按摩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对盲人按摩机构和盲人按摩从业人员的扶持力度。实施盲人按摩服务地方标准，打造“齐鲁手创”盲人按摩品牌，促进盲人按摩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4.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 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5.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 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就业心理疏导、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的“一人一策”就业服务。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有效提升辅助性就业水平和质量。

7.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 政府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力。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能力。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残疾预防意识。（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2.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服务。稳步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等个性化服务。建立常态化开展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机制。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强化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医保局、市妇联）

3.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及配套政策，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残疾儿童享有规范有效的基本康复服

务。做好全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提升建设10家规范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推进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机构准入、退出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引导和激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水平。开展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促进儿童在家庭获得康复服务。实施儿童青少年视力低下、脊柱侧弯等中医干预专项和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特教学校开展康复服务，整合资源构建“医疗+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康复与发展。（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4.提升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水平。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实现有需求残疾人康复服务全覆盖。开展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推行“康复+培训+就业”全链条服务。大力开展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推

广开展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成市康复医院（市残疾人康复中心），提升市儿童康复中心的服务能力，完善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服务功能。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机构监管，推动康复项目规范化管理。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提升全市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全市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落实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

5.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构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提升配置服务能力，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辅助器具。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出台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强

化适配政策保障。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进残疾人特殊教育融合发展

1.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济宁市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加快发展医教、康教结合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建立完善以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的义务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和规范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继续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励志助学项目，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健全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运行机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救助手术，为符合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救助手术，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儿童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等服务。

3.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规范提升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改扩建或新建示范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依法取得医疗、教育等资质，设施设备、技术人员达到一定规模，能为残疾儿童提供医康教融合的规范高效救助服务。

4. 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推动脑瘫儿童残疾预防、筛查诊断、康复医疗、康教融合等全链条一体化救助，完善脑瘫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满足脑瘫儿童全面康复需求。

5. 中途致残残疾人康复救助专项行动 探索和创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脊髓损伤、语后聋、中途失明等中途致残残疾人提供功能重建康复救助，帮助其融入社会；推广开展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制。扶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单独设立特殊教育幼儿园（学前部、班）、特殊教育学校（特殊教育部、班）。落实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和残疾人学生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建立完善送教（医、康）上门服务机制，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建设市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学校、

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推进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教教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项目

1.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 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幼儿园。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

2.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 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需求评估，实现“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水平。完善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 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办好市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部。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 支持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 加强手语盲文推广人才培养，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

（五）提升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品质

1. 倡树新时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统筹推进“学听跟”专项活动，大力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和人道主义思想，鼓励残疾人自强自立、融入社会、参与发展。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残疾人工作纳入文明城市

等创建活动内容。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开展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与组织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支持残疾人题材图书、影视作品出版发行以及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网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广播电视台）

2. 提升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水

平。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书香中国·阅读有我”、无障碍观影等残疾人群众性公共文化系列活动，每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点、站）。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学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残疾人就业有效衔接，打造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开展“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活动。市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县级以上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开设盲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鼓励广播、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媒体等平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满足残疾人多元文化服务需求。举办第八届全市残疾人艺术汇演，参加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济宁广播电视台）

3.促进残疾人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实施“残疾人康复

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点，鼓励开展各类“残健融合”群众体育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建立完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选拔培养和激励机制，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满足残疾人运动员更高质量训练需要，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参加全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牵头部门：市体育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水平。落实《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继续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达标建设工作。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部门：市残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 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建设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

2. 盲人文化服务 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观影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 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市级和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开播通用手语和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 加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 支持创编残疾人舞台演出剧目，培育特殊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6.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 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7. 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 建设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推动训练、管理、科研、医疗等一体化建设，提高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争取我市有更多运动员参加北京冬残奥会、巴黎残奥会等国际赛事并取得好成绩。

8.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 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创建残疾人健身点，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推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活动。组织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品牌活动。

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2.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政府、智慧城

市、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推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办事系统实现无障碍服务。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

专栏8 无障碍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 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 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 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4.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 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自动售卖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5.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 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6.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 把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7. **政务服务无障碍** 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鼓励食品药品添加无障碍识别标识。加快推广普惠便利的电信服务，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在无障碍领域的应用。扩大信息无障碍终端产品供给，鼓励支持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市管理局）

（七）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

1. 强化残疾人事业法治保障。落实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要求，推动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相关配套法规的立法、修订工作，推进《济宁市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济宁市残疾人就业办法》出台，修订《济宁市残疾人保障办法》，推动地方残疾人权益保障立法。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加强残疾人法治宣传工作，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完善残疾人工作相关的立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

社会各方面意见。（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通过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参与诉讼活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服务。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持续深化“法律惠民生·助力残疾人”品牌活动，不断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发挥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做好残疾人重点群体信访工作，坚决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在具有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

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社会环境。（牵头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参与部门：市残联、市信访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夯实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

1. 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

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努力建设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深化各级残联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实现全覆盖。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加强和改进专门协会工作，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

2. 加强残疾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市、县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公益属性，推进全市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基地建设。促进城

乡区域协调发展，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登记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

3. 抓好残疾人事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壮大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知残疾人、懂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残疾人干部培养选拔与人才储备。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市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事业单位等培养残疾人事业急需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自觉践行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强思想政治修养，恪守“人道、廉洁”职业道德，提高履行职责、整合资源、服务残疾人的能力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残

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4.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服务资源，形成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所有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社区普遍建立“如康家园”残疾人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社区康复、文化体育、志愿助残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开展走访探视、社区照顾、邻里互助等服务，实现“乡乡有设施（机构）、村村有服务”。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真正让残疾人群众感受到社会的关爱和温暖。（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九）创新开展助残服务

1.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管理。加强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

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加强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行业管理，强化质量控制和绩效管理，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服务评价。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供需对路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和加载残疾人证的社会保障卡。配合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拓展残疾人社会化工作方式。加快社会动员能力建设，更加注重运用社会化方式推动工作，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政策措施，扩大规模、放大效应，重点培育示范性助残社会组织和服务机构，支持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服务总体规划，逐步完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志愿者

队伍，推动服务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发展残疾人志愿服务组织和残疾人互助组织，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参与兴办残疾人服务机构和设施，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需求。（牵头部门：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3. 深化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等新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推动将各类助残服务事项接入济宁市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服务，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

次办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支撑。加强残疾人数据分析、趋势研究和安全保护，健全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实现残疾人工作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科技助残工作，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机制，适应社会化、市场化的服务模式，提升基层人员利用新技术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牵头部门：市残联、市大数据中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部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认真实施规划。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

专栏9 基础设施、人才队伍、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特殊教育师资人才培养项目 加强评估，提高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支持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

3. 残疾人信息化建设项目 推进残疾人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残疾预防到康复治疗、教育培训、就业托养的全过程闭环服务。

4. 科技助残项目 鼓励开展智能助听、助视、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研发。

划、年度计划，将扶残助残重点项目纳入为民办实事工程。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充分发挥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作用，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章、规划、政策的实施。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各有关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每年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持续加大保障和发展投入，按照支出标准和责任合理安排经费。积极引导社

会力量投入，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政策，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力度。加强残疾人事业经费使用监督，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残联；参与部门：市审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

（四）开展监测评估。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在“十四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先进典型予以通报表扬。（牵头部门：市政府残工委；参与部门：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2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2021年6月21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鲁政办字〔2021〕60号）（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应具备的条件、承担的职责、设置的办法以及奖惩的情形等。为贯彻落实《办法》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坚决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决策部署，狠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按照“行业监管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夯实各级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抓好工作落实。以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为重点，兼顾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本着应配尽配原则，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总监。

（三）总体目标。全市民爆器材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建

筑施工、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生产经营单位（统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总监。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达不到以上人数规定、安全风险程度高、管理难度大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鼓励支持设置安全总监。

设置安全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安全总监的资格条件及职责

（一）安全总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热爱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原则，品德端正，身体健康，工作勤恳，具有强烈的安全意识和工作责任心；

2.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熟悉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

3.熟悉安全管理体系，掌握本单位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

4.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积极主动和有效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

5.熟悉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能够及时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6.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

7.相关行业领域对安全总监的其他要求。

（二）安全总监承担的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对职责或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1.协助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协助主要负责人定期向从业

人员通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监督落实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

3.协助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4.协助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奖惩考核机制，考核与监督本单位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行使考核奖惩权力；

5.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与修订工作；

6.对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生产经营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7.有权阻止和纠正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8.发现直接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作出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的决定；

9.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经

批评教育拒不整改的，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落实；

10.提名分支机构和工程项目派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1.对本单位人员职务晋升、表彰奖励候选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12.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职责。

（三）报告事项

安全总监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分为年度报告、专项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

1.年度报告应当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设置和配备情况、安全生产制度规范和标准执行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等情况。

2.专项报告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督查、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等活动

要求进行报告。

3.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及时作出报告：

(1)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

(2) 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发生生产安全涉险事故和伤亡事故的；

(4) 进行重大安全生产技术改造的；

(5) 主要负责人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6)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报告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先行报告基本信息，并以书面形式补报。

(四) 待遇及着装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享受安全生产管理岗位风险津贴。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应规范着装，佩戴总监标志牌。

三、安全总监的考核、任免及奖惩

(一) 考核

安全总监应当依法由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考核。依照

法律法规规章委托实施考核的，由受委托部门或单位根据委托协议对安全总监实施考核。

(二) 任免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的任免，应当书面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1. 任职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实行委派制，接受企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双重领导。安全生产管理任务重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按班子成员配备安全总监。

(1)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集团公司的安全总监，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人选，经考核合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派出部门办理任职手续。

(2) 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子公司的安全总监由集团公司负责委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和工作需要推荐人选。

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安全总监由企业提出人选，征得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意后，

经考核合格，由企业办理任职手续。鼓励、支持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按班子成员（或等同于班子成员）配备安全总监。

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设置安全总监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对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可继续任职，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作出调整。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安全总监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任免告知提供便利条件。

2. 免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安全总监职务：

（1）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治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2）对执法检查责令整改而未督促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3）有关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抽查考核不合格，经限期整改考核仍不合格的；

（4）因安全生产工作落实不到

位，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议免除安全总监职务的；

（5）应当免职的其他情形。

3. 奖励

安全总监督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避免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工作成绩突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 处罚

安全总监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以及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有免职内容规定的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贯彻落实《办法》和实施意见列入当前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学习，制订工作方案，细化任务目标，召开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

（二）调查摸底。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掌握管辖范围内应当配备安全生产总监的生产经营单位底数，建立工作台帐。

（三）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

要强化担当意识，会同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协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难题，严格标准和程序，多措并举，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完成安全总监配备目标。

市管（市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配备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推进落实，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配备由各县（市、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推进落实。

省属煤矿的安全总监配备参照本意见由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市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推进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济宁市安全总监配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办。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

（二）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电视、广播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多形式

广泛宣传《办法》和实施意见，营造良好氛围。同时，将《办法》和实施意见迅速传达至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并纳入三级培训内容，认真组织学习。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存在问题和难题，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推动工作落实到位，对推诿扯皮、工作不力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格督导检查。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督导检查组，结合当前正在进行各类执法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总监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查出的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总监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 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 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是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举措，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对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为进一

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和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央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系列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

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吸引外来人员来济安家落户、就业创业，引导人口合理布局、有序流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为我市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充分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全面放开。全面放开落户城镇的门槛和限制，拓宽办理渠道，精简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和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二) 坚持自愿选择。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三) 坚持动态平衡。围绕全市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局，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实现城乡、人口、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 坚持配套改革。统筹推进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政策配套力度，实现城

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三、主要内容

实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户籍地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经常居住是户口登记的基本原则。居民凡在城镇居住或就业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区分情形自主选择落户。符合条件的入乡返乡人员，可在农村落户。

(一)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

1. 在城镇拥有合法产权房屋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可在该产权房屋处落户。在该房屋共同居住生活的其他近亲属，在同一城镇地区无合法产权房屋的，可在该房屋处落户。

2. 在城镇自有房屋居住，因故无法提供房屋合法产权证明的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该房屋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限本人及其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在同一城镇地区无其他合法产权房屋）。

3. 在城镇近亲属拥有合法产权房屋居住的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该产权房屋处落户（限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同一城镇地区无其他合法产权房屋，该房屋地址未登记户口，且产权人同意落户）。

4. 在城镇租赁居住经住建部门

登记备案房屋的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在该租赁房屋处（限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在同一城镇地区无合法产权房屋，该房屋地址未登记户口，且产权人同意落户）或租赁房屋所在地社区集体户落户。

5.在城镇就业创业人员，可在就业创业地社区（单位）集体户落户。

6.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学历型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技术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型人员及其他各类专长性人才，可在居住地、就业地社区集体户或人才市场集体户申请落户。

7.我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入校时未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可到学校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迁入。

8.在城镇自有合法产权房屋落户人员，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可投靠落户。在该房屋共同居住生活的其他近亲属，在同一城镇地区无合法产权房屋的，可投靠房屋产权人落户。

在城镇非自有合法产权房屋落户人员，其配偶、父母、未婚子女可申请投靠落户（限申请人在同一城镇地区无合法产权房屋）。

9.健全城镇社区（单位）集体户制度，户口登记在社区（单位）集体户且具有家庭成员关系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依申请为其颁发家庭居民户口簿；居民在城镇落户时应当按照自有房屋、近亲属房屋、租赁房屋或单位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的顺序进行；申请落户房屋规划用途应为“住宅”；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原则上不得单独立户。

10.“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办理投靠落户时，父母含配偶父母，未婚含离异、丧偶情形；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建成区视为同一城镇地区，其他各县（市、区）的城市建成区分别视为同一城镇地区，其他乡镇（街道）驻地城镇区域分别视为同一城镇地区。

（二）畅通入乡返乡落户渠道

1.农村地区升学迁往学校，目前户籍在高校集体户的毕业生，可选择在我市城镇或回原籍落户。

2.拥有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活基础的进城落户人员重新返回原籍经常居住的，可将户口迁回原籍。

3.被投靠人在农村具有户籍登

记，投靠人与被投靠人在农村共同居住生活的，可以申请办理夫妻投靠、未婚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成年子女。

前款所称父母含配偶父母，未婚含离异、丧偶情形。

4.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城镇人员入乡返乡就业创业一年以上，对当地农村经济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在就业创业地落户。

5.进一步规范农村家庭户立户（分户）。户口登记在农村地区具有相对独立居住、生活空间的居民，婚姻状况发生变化，或者婚姻状况虽然没有发生变化，但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经济独立、已分家析产的，可申请单独立户（分户）。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城镇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医保、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就业创业、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养老服务、农民权益等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力度，提高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满足人口增长服务需求的能力。

（二）大力保障进城落户农村人口合法权益。积极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全面完成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与户籍登记脱钩。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流转相关权益，探索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农户承包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资产股权的具体办法。

（三）积极做好改革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和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宣传活动，全面阐释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改革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要找准宣传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从新政策给群众带来的便利和实惠出发，把宣传的重点放在提高各类群众知晓率上，力争做到人员全覆盖，内容全知晓，政策全理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为全面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原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2021年12月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济宁市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指导意见

济政办字〔202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提高防灾减灾能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力支撑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村社会和谐，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解决水的出路问题为重点，坚持流域治理与区域治理相结合，加快实施全域涝区治理、河道治理、小型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农村坑塘治理、农田排灌渠系治理等五大类重点水利工程，实现水入渠、渠入沟、沟入河、河入湖，村庄不进水、作物不受淹、水库塘坝不出

险，全市防洪除涝体系更加完善，防洪除涝能力大幅度提升，农村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切实保障农村沟渠水质得到提升，为保障粮食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安居乐业提供坚实支撑。

2021年11月上旬组织开工建设，2022年汛前完成年度主体工程，2022年11月底完成工程验收。

二、治理任务

（一）全域涝区治理工程。针对因排涝站建筑结构损毁、水泵及电气设备不配套、排涝站缺乏等导致排涝能力不足问题，因引排水系统断面小、排涝沟淤积、跨沟桥涵阻水等影响排涝站能力发挥问题，实施排灌站配套提升工程，合理划分排涝分区，科学分析研判致涝原

因，系统治理，精准施策，采取新建、扩建、维修加固排灌站，完善配套机电设备，扩挖、清淤排涝沟，配套改建跨沟桥涵等措施，提高区域排涝能力，确保泵站能力充足、机电配套、沟系畅通、运行良好，涝水及时排除，做到农田不受淹、村庄不积水、作物不受灾。

（二）河道治理工程。针对河道淤积、边坡失稳、堤防缺失、堤身单薄矮小、建筑物老化失修、内外水系不连通造成河道防洪排涝能力不足、涝水入河不畅等突出问题，采取河道清淤扩挖、堤防加固、边坡防护和新、改建穿堤建筑物等措施，对河道进行治理，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至规划标准，保障涝水顺畅入河，防止洪水外溢。

（三）小型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工程。针对东部山区水库塘坝安全隐患，对水库实施坝体坝基截渗、护坡、坝后排水工程，对放水洞、溢洪道、交通桥、防汛道路等进行治理，配全管理及自动监测设施、视频系统及照明系统，实施水库塘坝除险加固。对小水库坝顶尚未硬化的全部进行坝顶硬化，存在坝基、坝体渗水现象尚未修建排

水体或排水体损毁的进行坝后排水体建设和维修，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的进行溢洪道扩挖，使小水库防洪能力达到设计标准；对塘坝实施清淤、坝体加固、坝前护坡、安装水雨情自动监测设施和视频及照明系统等措施，对坝顶进行硬化，溢洪道泄洪能力不足的进行溢洪道扩挖，重点塘坝坝前坡未护砌的全部进行坝前坡护砌，没有坝后排水体的建设坝后排水体，消除塘坝安全隐患，提高塘坝抗风险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农村坑塘治理工程。针对农村坑塘存在的淤积、边坡损毁、与沟渠连通能力不足、蓄涝能力不足、水环境不优等问题，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防洪除涝、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采取清淤、岸坡护砌、水系连通、环境提升等措施，实施农村坑塘治理，提升坑塘蓄涝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发挥坑塘综合功能。

（五）农田排灌渠系治理工程。针对今年汛期暴露出的因田间缺少排水沟、排水沟不畅通、配套建筑物过水能力低等原因造成的积水问题，采取扩挖排水沟、新建桥涵配

套建筑物等措施，彻底打通“竹节沟”“断头沟”，构建体系完善、过水通畅的排涝网络，全面提升农田排涝能力。在易涝区，新建高标准农田渠系工程和水务部门排涝工程要内外结合搞好衔接。汛前对全部排涝沟进行排查，清理垃圾、秸秆等阻水物，确保沟渠畅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作为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要把今冬明春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工程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狠抓具体工作推进，乡镇（街道）、村居（社区）全力靠上，共同做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各项工作。

（二）强化高标准建设。按照集中治理、规模治理、彻底治理的要求，成方连片推进，不留空白。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设计，严把材料、施工、监理等关键环节，严把工程质量关，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管并重，努力创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民心工程。

（三）强化要素保障。加快前期工作，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各辖区内重点水利工程的规划设计和项目立项。对重点水利工程直接编制和批复初步设计（代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急度汛工程用地、环评等手续在实施过程中按程序办理。多渠道筹集资金，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级财政加大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力度。特别是对纳入国家和省治理计划的工程，按要求拿足用好配套资金。同时要科学评估财政收支状况、经济实力和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筹资渠道、负债水平，形成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四）建立长效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压实工程建后运行管护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分级、分层次的运行管护体系，做到水利工程责任主体明确、管护经费保障到位、管护模式和管护人员满足实际需求，实现工程制度化、专业化、信息化，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五）强化部门协作。城乡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做好项目对上争取。财政部门做好建设资金保障。在部门提前沟通、符合用地条件的前提下，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强化水利工程用地保障，年度用地指标优先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评批复工作保障。交通运输部门督导做好国省道、县乡道路边沟疏通及附属建筑物配套建设，确保排水畅通。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田排灌渠系治理工程建设。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供电公司负责排水电力供应。金融机构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工程项目实行优惠贷款。

（六）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工

程建设督查机制，市城乡水务局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建立调度通报机制，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实行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对制约工程进度、质量和资金到位的关键问题挂牌督办、专人盯办、重点查办，对进度缓慢、未按期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问责，以严督实考推动工作落实。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印发）

济宁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免去：

周波的济宁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济宁广电传媒集团董事职务；

韩廷光的济宁市民航事业发展

中心副主任职务；

上官福来的济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市妇女儿童医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11月

1日 全市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总结暨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市级领导，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省政府新闻办在济南举行“全面小康 奋进山东”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济宁专场。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围绕“牢记总书记殷切嘱托，奋力开创争先进位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主题作新闻发布。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发布会。

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

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主持召开全省工业运行调度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济宁通过视频汇报我市工作。副市长张胜明、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在济宁分会场出席会议。

3日 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副市长、市制造强市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张胜明出席并讲话。

5日 我市召开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交流经验，部署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至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上海走访考察益海嘉里上海公司、小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出席2021济宁市长三角（上海）

重点项目签约仪式。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以及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6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调研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消防工作，市领导董波、张胜明参加调研。

4日至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率团赴上海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观我市部分参展企业展厅，并出席省政府举办的“RCEP经贸合作高层对话会”活动。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以及有关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7日 全市严格耕地保护暨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作风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宏伟出席会议并讲话。

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济宁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随机接访。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参加接访。

△我市召开冬春重点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议。副市长王宏伟到会提出要求。

9日至1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范华平先后到金乡县和鱼台县

调研安保维稳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分别陪同。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参加活动。

11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一同会见来访的华为公司副总裁、数字政府总裁杨瑞凯。副市长张胜明参加会见。

△我市召开“按揭农业”“按揭畜牧业”现场推进会，参观学习，交流经验，部署工作。副市长王宏伟到会提出要求。

1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相关县（区）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会见恒丰银行总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陈颖。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参加会见。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

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委副书记张红旗，有关市领导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调度全市工业运行工作。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全民攻坚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国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李海洋，市法院院长李胜良，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晓磊出席会议。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田和友，市政府党组成员张胜明、李海洋、王宏伟、薛超文、李金礼、高冬青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副市长张胜明、王宏伟，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部分市政协委员（专家）、市政府法律顾问出席相关议题。

△我市召开制造强市指挥部建设工作现场会，市委副书记、市长

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胜明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3日至14日 市政府党组组织市政府组成部门班子成员赴市廉政教育中心参观学习，接受廉政教育。

16日 市政府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并致辞，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蒋斌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出席。

△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孙殿义一行来我市调研。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座谈会，副市长张胜明主持座谈会。在济期间，孙殿义还深入到永生重工等企业进行调研。

△我市召开港产融合发展工作现场办公会。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提出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颖出席会议，副市长王宏伟主持会议。

17日 市政府与中泰证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中泰证券党委书记、董

事长李峰出席并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主持仪式并代表市政府与中泰证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泰证券与我市12家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18日 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辛树人一行到济宁高新区调研产业发展和基层统计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陪同。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市委常委、秘书长董波，副市长张胜明出席。

19日 2021济宁（上海）新材料产业对外合作投资恳谈会暨重点项目线上签约仪式通过视频连线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仪式并致辞。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参加活动。

2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22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专题

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主持，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出席。

△市委常委会议军会议召开。市委书记、济宁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和军地领导列席会议。

23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济南举行。山东省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同时开班。中央宣讲团成员、原中央党史研究室主任欧阳淞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李干杰主持并作动员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周乃翔出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级领导同志在济宁分会场参加会议。

28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

继民，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济宁市·万州区东西部协作工作联席会议在我市召开。重庆市委常委、万州区委书记莫恭明，万州区委副书记、区长聂红焰，济宁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田和友，万州区副区长张国建，有关部门负责人，两地挂职干部等参加活动。

29日 我市召开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推进会，调度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切实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副市长王宏伟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薛超文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到济宁市“和为贵”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接访。市政府秘书长薛

超文参加活动。

30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有关市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根据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济宁市领导干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上午开班。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红玉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市委副书记张红旗和市级领导干部出席。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五巡回指导组有关负责人列席开班式。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整理)